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一帆
電話：082-318823#65134
電子信箱：yifan0316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120044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1020000A_1120044471_ATTACH1. pdf、
371020000A_1120044471_ATTACH2. pdf、371020000A_112004447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
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辦理
(原函如附)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05/29 09:18



1120003108

有附件